代號:30140 頁次:3-1

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二試試題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司法官

科 目:商事法(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證券交易法)

考試時間:3小時 座號: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非公開發行之 A 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 A 公司)章定資本總額新臺幣 (下 同)5,000萬元,實收資本額2,000萬元,目前已發行普通股200萬股, 董事為甲、乙、丙三人,甲為董事長,監察人為丁,各董事及監察人同 時都具有股東身分,其中丁持股約百分之二。A公司於今年4月初之董事 會決議,將於今年8月間增資發行新股300萬股,但丁認為增資有過於 浮濫之嫌,從而在 5 月下旬 A 公司所召開之股東常會中,丁以股東身分 提案請求降低增資股數為100萬股案(下稱一號提案)。除丁之提案外, 尚有符合提案資格之股東戊主張董事長甲藉轉投資之名行掏空公司資產 之實,造成公司虧損達 500 萬元,因此,提案請求訴追甲對公司之賠償 責任(下稱二號提案);股東己主張董事甲及乙均有同意造成公司虧損 之轉投資案,故兩人不適任,提案請求解任董事甲及乙(下稱三號提案)。 前述提案均在受理期間內提出,且提案內容都在三百字以內。A公司董事 會收到提案後,僅受理一號提案,將其列為議案記載於開會通知中,且 股東會中亦議決通過降低增資金額僅發行新股 100 萬股。請附理由及個 人看法,回答下列問題,且若涉及民國 107 年新修正之公司法規定,亦 請一併說明。
 - (→)在一號提案通過後,A公司董事會是否僅能發行新股 100 萬股,抑或是可發行新股 300 萬股? (30分)
 - (二) A 公司董事會未將二號、三號提案列為議案,是否合法?若有違法未列入議案,則對股東會有何影響及提案股東可如何救濟或因應?(50分)

代號:30140 頁次:3-2

二、A公開發行公司(下稱 A 公司)設有五名董事,兩名監察人,董事中有兩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甲新上任,欲了解公司情況,其注意到公發行私募股份,並進行股份交換,甲想進一步了解策略性投資人與股份交換對象之身分,與公司當時所進行的實地查核(due diligence)之結果,於是要求公司提供相關資訊,但公司皆以私募與股份交換皆已經當時之股東會與董事會決議通過,也依法為相關資訊公開,其餘資訊事涉公司與股份交換後,對於公司經營產生何種影響?私募與股份交換是否依照公司原本預估為公司帶來正面效益,若未達預期,理由為何?及應如何改進?A公司皆回覆,由於時間不足兩年且事涉機密,故無法提供。甲於是在董事會提案要求做成公司應提供相關資訊之決議,除另一名獨立董事之持外,其餘三名董事則不支持甲之提案。請就獨立董事於公開發行公之角色討論甲請求查閱有無理由?若 A 公司嗣後設置審計委員會,是否有所不同?(40分)

- 三、甲男與乙女結婚後,乙欲以甲為被保險人,向 A 人壽保險公司投保保險金額 1,000 萬元之終身人壽保險,並指定乙自己為受益人。A 人壽保險公司之業務員丙前往要求甲、乙填寫要保書及相關文件時,甲適因急事外出,無法親自在要保書上簽名,丙改以電話請甲確認,甲同意為被保險人,並表明授權乙代甲於要保書上簽名。A 人壽保險公司核保後同意承保,並簽發保險單送交予要保人乙。甲、乙在結婚一年後離婚;離婚後甲遭遇車禍死亡。試具明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 ○乙申請理賠時,A 人壽保險公司以甲、乙已離婚,則甲死亡時,要保人乙對被保險人甲不具保險利益,故系爭人壽保險契約已失其效力為由而拒賠。A 人壽保險公司之主張有無理由?(13分)
 - (二)乙申請理賠時,A 人壽保險公司以甲、乙已離婚,則甲死亡時,受益人乙對被保險人甲不具保險利益,故乙已喪失受益人資格為由而拒賠。A 人壽保險公司之主張有無理由?(13分)
 - (三)乙申請理賠時,A人壽保險公司以被保險人甲未於要保書上親自簽名,故系爭人壽保險契約違反保險法之規定應屬無效為由而拒賠。A人壽保險公司之主張有無理由?(14分)

代號:30140 頁次:3-3

四、甲現年 19 歲,得其父母同意後獨資開設一間咖啡店,獨立負責經營及管理咖啡店事務。某日,甲打電話向廠商乙進貨,為支付貨款,甲開立一張新臺幣 10 萬元、A 銀行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於填寫完成法定應記載事項及簽章後,將該本票置於辦公室抽屜,欲待乙隔日送達貨物後,於受款人欄位填入乙之姓名,再為交付。不料,甲之員工丙因遭逼債,遂鋌而走險偷取該本票,丙偽造乙之簽名後,並將該本票背書轉讓給丁,以償還其所積欠之債務,則丁是否取得票據權利?若丁於取得該本票後,再將該本票背書轉讓給房東戊,以支付押金及房租,並記載禁止背書轉讓。其後,適逢農曆新年,戊因剛好手頭現金不足,因該本票尚未到期,便將該本票背書轉讓給其父親已,並裝於紅包袋內交付予已,作為新年賀禮,若已向甲行使票據權利遭到拒絕,得否向乙、丙、丁及戊行使追索權?請注意,答題除敘述相關學說或實務理論外,就本案之具體論斷應附個人看法及理由。(40分)